(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祥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封市祥符区2024年生猪调出大县猪舍建设项目第三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开封市祥符区2024年生猪调出大县猪舍建设项目第三标段。

2.工程地点:开封市祥符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猪舍建设。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叁仟陆佰元整。（10636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康碧珂。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

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8月6日签订，须在签订合同日后7天内进场施工。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224MB1A02103G

邮政编码:475000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恒福街中段4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91410400076807433 5

邮政编码:467000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轻工路东段北侧中房印象听雨苑3号楼东1单元9层东户

法定代表人:胡瀚文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平顶山火车站支行

账号:1707020309201050106